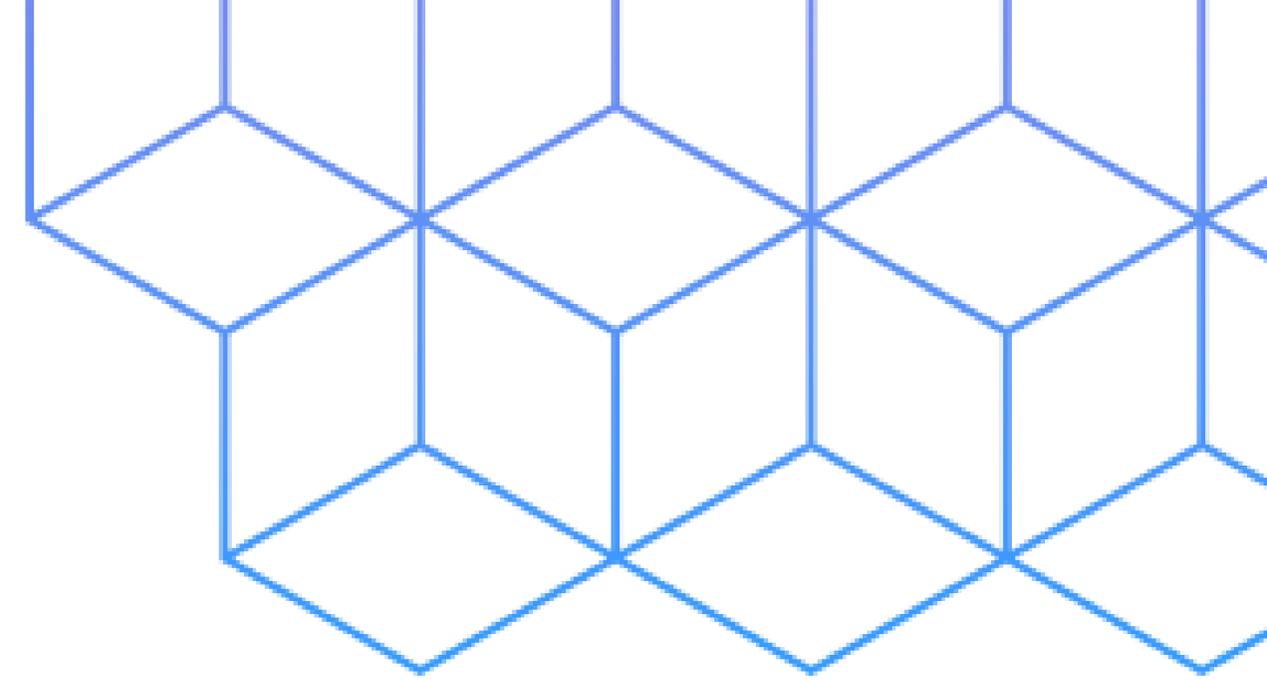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



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停招說明會

報告單位：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

學程停招說明

DEPARTMENT ENROLLMENT SUSPENSION DETAILS

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 And Technology



申請停招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之背景說明

- 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經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准，於2017年8月1日成立，至今已屆滿7年。已有4屆的畢業生。
- 為強化海洋大學在海洋工程及能源領域人材之訓練及培養，成立「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」。
- 9月送校內增設及停招申請，俟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，核定115或116學年度申請案。



補充說明（一）

- 增設學系通過後，原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配合停招。
- 若申請新設「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」未通過，則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將維持現狀。

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

課程規劃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
微積分	微積分	◆材料力學	離岸風電工程	◆結構學	專題研究	必修課程
工程圖學與繪圖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	工程數學(二)	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	海洋工程及能源產業綜論	
普通物理	◆流體力學	工程數學(一)	◆海洋工程學	★海洋及近岸地形測量	基礎工程學	
普通物理實驗	◆流體力學實驗	★◆波浪力學	◆水文學	★◆土壤力學	★◆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
海洋物理	靜力學			★▲港灣工程	★▲海岸工程	
海洋工程及能源導論						

基礎數學與科學

海洋學與海洋工程科技

力學與工程應用

★ 港灣工程高考考科

◆ 水利工程技師考科

▲ 選修課程



表 2 課程對照表

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 新增課程				原學程刪除課程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	說明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	說明
海洋工程及能源導論	2	二上	調整課程名稱，增加能源特色	海洋工程科技導論	2	二上	調整課程名稱，增加能源特色
海洋大數據分析	3	一下	新增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	波浪力學	3	二下	刪除課程，轉開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
海洋開發與保育	3	二下	新增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	普通物理	3	二上	刪除課程，轉開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
能源工程	3	二上	新增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	普通物理實驗	1	一下	刪除課程，轉開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
				海洋地質	2	二上	刪除課程，轉開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
離岸風電工程	3	二下	新增符合海工系發展特色課程	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	3	二上	由新課程「海洋開發與保育」、「能源工程」、「離岸風電工程」含括
海洋與海事工程學	3	二下	調整課程名稱，強化課程特色	海洋工程學	3	二下	調整課程名稱，強化課程特色
海洋工程及能源產業綜論	2	三下	調整課程名稱，增加能源特色	海洋產業綜論	2	三下	調整課程名稱，增加能源特色

海洋工程及能源導論	2	2								
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3	3								
靜力學	3	3								
微積分	6	3	3							
海洋大數據分析	3		3							
流體力學	3		3							
工程圖學與繪圖	2		2							
流體力學實驗	1	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海洋物理	3		3							
材料力學	3		3							
能源工程	3		3							
工程數學(一)	3				3					
海洋開發與保育	3				3					
離岸風電工程	3				3					
海洋與海事工程學	3				3					
工程數學(二)	3				3					
海洋及近岸地形測量	3				3					
土壤力學	3				3					
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	3				3					
結構學	3				3					
水文學	3				3					
基礎工程學	3				3					
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3				3					
專題研究	2				2					
海洋工程及能源產業綜論	2				2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2	13	10	9	12	15	13	0	0	
必修總學分	100	23	18	15	16	15	13	0	0	必修共 100 學分 (內含系訂必修 72 學分及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)
選修最低學分數	31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131	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 _一 在基隆校區，大 _二 在馬祖校區，大 _三 大 _四 在基隆校區。 二、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31 學分，必修 100 學分。 三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四、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五、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。									



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

1. 在原學程停招的情況下，對於尚未畢業的學生，新學系承接原學程將持續提供學生原有課程，包括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。新學系也妥善安排師資，確保學生不因系所停招而無法順利修畢所需學分，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支持，幫助學生克服學業上的挑戰。
2. 增設「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」必修科目僅調整7門課程(其中3門調整課程名稱，4門調整課程)，名稱相似課名可認抵。所有原學程教師將全數轉任至新學系，並將承認可替代的課程或開設暑期課程，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計畫，不受影響。



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

3. 確保原學程學生在學期間的各項權利，包括校內資源的使用、實驗室設備的使用權、以及校外參訪的機會。即便系所停招，學生將配合與新系所之學生享有同等的權利，並有機會參加相關的專業講座、研討會等活動，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及競爭力。
4. 本案通過後，將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。



教師流向規劃輔導

1. 因申請增設「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」，原「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將配合停招，此案通過後，所有原學程教師將全數轉任至新學系，本學程專任教師權益不受影響。
2. 新設立「海洋工程及能源學系」，教師擁有更豐富的資源與及完整的支持系統，使教師能更專注於教學與研究。資源的集中與整合不僅提升教學品質，並促進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。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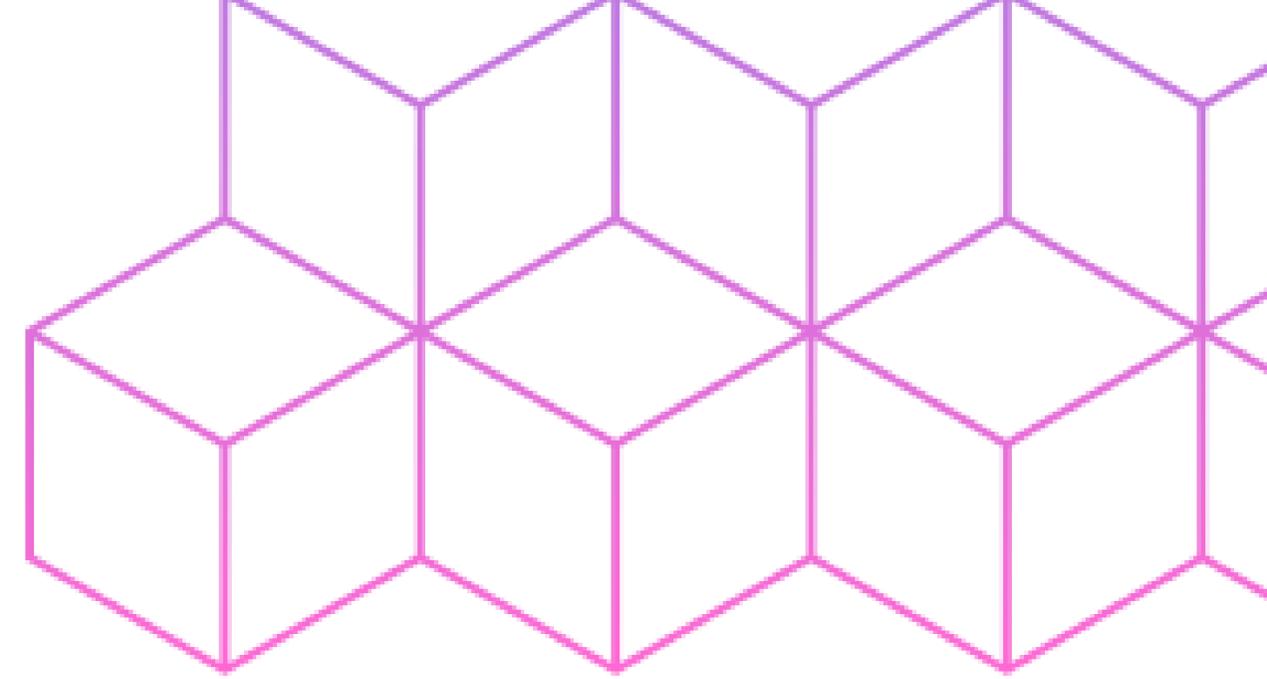
Q & A

QUESTIONS AND ANSWERS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



謝謝聆聽